

保證續保

日額型醫療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日日安心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UAR)  
商品文號：109.09.30 富壽商精字第1090003801號函備查  
110.03.01依110.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疾病等待期間：30日

富邦人壽

# 日日安心

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UAR)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二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富邦人壽日日安心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UAR)

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住院，額外加給住院日額\*2倍，保障更完備

一年一約保證續保，按續保當時年齡計算保費

靈活搭配，最高可續保至75歲\*\*，依預算及需求強化醫療保障缺口

\*「住院日額」係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之子女最高可續保至23歲。

(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DM背面及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給付項目		每千元單位日額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	第1-30日	1,000元/日	住院日額x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1.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2.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 3.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額。
		第31日以上	2,000元/日	住院日額x2倍x第31日(含)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	
2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500元/日	住院日額x50%x「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	1.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實際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2.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加護病房住院日數。 3.被保險人轉出燒燙傷中心後，又於同一日入住燒燙傷中心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燒燙傷中心住院日數。	
3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2,000元/日	住院日額x2倍x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4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2,000元/日	住院日額x2倍x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住院日額」係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附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主契約該保單年度之末日為到期日。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富邦人壽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75歲為止。  
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時，其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23歲為止。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 保險年期：一年期保證續保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繳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須與主契約繳費方法相同。

■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	0~65歲，續保至75歲
被保險人之子女	0~23歲，續保至23歲

■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投保限額	職業分類第1-3類	500元~3,000元
	職業分類第4類	500元~2,500元
	職業分類第5類	500元~2,000元
	職業分類第6類	500元~1,500元
累計總限額	(累計相關險種、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投保主約：

- 1.可附加於有開放附加附約之投資型主約。
- 2.投保當時，依職業分類表中，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附約亦不予承保。
- 3.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本附約在續保日前已持續有效逾三十日時，不受此限。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8.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08%，最低20.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